

2007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重要提示: 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 做在试题上不给分)

考试科目: 经济法 (A)

一、名词解释 (共 50 分, 每小题 5 分)

1. 市场准入
2. 消费者运动
3. 独立董事
4. 保税区
5. 补贴
6. 外汇管理
7. 商业贿赂
8. 纳税环节
9. 横向联合行为
10. 经济责任制

二、简答题 (共 56 分, 每小题 7 分)

1.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2. 经济法和民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差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3. 简述经济管理主体的职能。
4. 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程序包括哪些?
5. 我国特殊企业存在的经营领域有哪些?
6. 简述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及其主要职责。
7. 简述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和反垄断法上的豁免之间的区别。
8. 掠夺性定价与倾销有何差异?

三、论述题 (20 分)

论竞争法中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 (24 分)

荷兰英特艾基公司在世界 2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以“IKEA”命名的大型专卖店一百五十余家, 经营家具及家居用品。1983 年, 该公司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 在中国商品分类和国际商品分类以及服务上分别获得了“IKEA”、IKEA 及图形组合商标和中文“宜家”的注册商标。在国际上, 该公司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香港等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了“IKEA”和 IKEA 及图形组合商标。1999 年, 当该公司准备在中国互联网上注册以自己拥有的注册商标“IKEA”为标志的域名时, 却发现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国网公司) 已

(16/20)

在先注册了域名“ikea.com.cn”，将原告公司的注册商标“IKEA”与被告抢注的三级域名“ikea”相比较，二者的读音、文字外形、字母组合以及消费者的呼叫方式等方面均完全相同。英特艾基公司遂将国网公司诉至法院。

诉讼期间，原告的主张是：

1. 被告国网公司除注册了 ikea 域名外，还注册了很多世界知名品牌或商标的域名，却均未在互联网上实际利用；

2. 被告在互联网上注册以 IKEA 为识别标志的域名，不仅会造成中国消费者对该域名的所有人为 IKEA 商标的所有人的误认，进而上网查询其所关注的 IKEA 商标或服务，而且也会造成其他国家的消费者的误认。原告认为 IKEA 在世界范围内为驰名商标，该驰名商标不仅受中国法律的保护，更受中国参加的巴黎公约的保护。

3. 被告注册 ikea 域名的行为对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了损害并有继续造成损害的威胁，该行为不但违反了我国域名管理行业的基本立场，还违反了诚实信用之原则，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4. 原告列举了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门店数量、销售情况、商标注册情况、广告宣传情况来证明 IKEA 已是一个具有相当认知度的驰名商标。

被告主张：

1. 域名注册属于行政许可，被告申请域名注册是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生行政法律关系，而与原告未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本案域名取得的结果是因域名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的。如果该行为存在侵权问题也是基于行政管理机关所发生的行政具体行为对第三人的侵权，与被告公司无关。

2. 如果原告认为域名行政机关不履行义务，或者认为该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侵害其合法权益，应当提起行政诉讼。

3. “ikea”域名是被告独特的创意，即基于鸚鵡和语音信箱特定的联想，“I”在互联网行业里是代表 Internet 的意思，“Kea”在英文中是指会学人说话的鸚鵡。

4. 被告于 1997 年申请注册“ikea”域名时，原告在中国还未开设一家专卖店，其在中国市场上并未享有较高的声誉，故被告在申请注册“ikea”域名时并不知道“IKEA”商标，且 IKEA 商标未通过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来认定，原告 IKEA 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被告注册 ikea 域名不存在恶意注册的行为。

5. 注册“ikea”域名并不构成对 IKEA 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因为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是商品和服务，没有将互联网络域名作为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域名不属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是十分明确的，且巴黎公约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仅限制在他人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范围，并未涉及到域名上。原告在本案中引用巴黎公约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条款显然并不合适。

请思考并简要回答下列问题：

1. 你支持原、被告双方谁的观点？（4分）
2. 你认为 IKEA 商标应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吗？（6分）
3. 请分析被告国网公司的行为性质。（10分）
4. 被告提出的行政机关应承担责任的说法是否有理？（4分）